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阮花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李進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阮花於民國112年5月3日11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新園鄉南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興路720之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；適李俊穎（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南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此發生碰撞，致李俊穎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多處挫擦傷、左橈骨骨折、左尺骨骨折、左膝蓋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而認為李阮花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

01 俊穎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08 法官 曾思薇

09 法官 黃郁涵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薛慧茹